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第三屆萌芽盃創新創業競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大學青年以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出發點，組織創業團隊，發揮所學並將創意轉化為具體之實踐方案，持續點燃校園創業火種。

### 二、主辦及協辦

指導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主辦單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協辦單位：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光電工程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

### 三、競賽類別

#### 【社會創新創業類】

以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出發點，自行選定一創業主題。

#### 【微型創新創業類】

創業主題不設限，需具有商業實踐之可行性。

### 四、參加對象

#### (一) 社會創新創業類

1.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所學生，採團體報名)。
2. 每組參賽隊伍人數以 6 人為上限(可跨校組隊)。
3. 每組團隊可依需求邀請 1 位校內指導老師參與，不列入報名資格。

#### (二) 微型創新創業類

1.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
2. 團隊代表人來自全國大專院校，人數上限 6 人，可跨校組隊。

3. 每組團隊可依需求邀請 1 位校內指導老師參與，不列入報名資格。

## 五、活動期程

競賽階段	日期	說明
接受創新創業競賽團隊報名	即日起至 109/10/05(一) 24:00 止	
繳交初賽計畫書截止日	109/10/05(一) 24:00 止	
初賽審查結果公告	109/10/12(一) 16:00 前	社會創新創業類：前 6 名之團隊可晉級 微型創新創業類：前 6 名之團隊可晉級
決賽審查及頒獎	109/10/21(三) 13:00~16:00	

## 六、參賽方式

- (一) 請至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時尚造型與設計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下載活動簡章(內含報名表)
- (二) 將創業構想製作成 PowerPoint 簡報檔(建議內容可包括：封面、創業背景與目的、主要產品或服務、市場分析、商業模式、行銷策略、財務規劃、經營風險評估等)。
- (三) 填妥報名表，109 年 10 月 5 日(一)前將報名表及作品(PPT 簡報檔) e-Mail 至。
  1. 社會類收件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E-mail: jundelee@must.edu.tw。
  2. 微型類收件單位: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E-mail: miranda@must.edu.tw。

## 七、決賽說明

- (一) 決賽日期/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 (三) 13:00~16:00
- (二) 決賽地點：
  1. 社會創新創業類:管理學院一樓哈佛講堂。

2. 微型創新創業類:鴻超樓二樓多元創意教室。

(三) 決賽進行方式：各組 15 分鐘簡報時間，按鈴強制結束；接著進行評審提問及回答，時間 10 分鐘。

## 八、 評分標準

### (一) 社會創新創業類

階段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初審 (計畫書審核)	創新及獨特性	25%
	社會貢獻度	25%
	營運模式完整性	20%
	市場及競爭分析	15%
	獲利方式及整體可行性	15%
決賽 (現場簡報與提問)	初審成績	50%
	簡報表現	25%
	提問回應之表現	25%

### (二) 微型創新創業類

No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1	創新、獨特性及其貢獻價值	30%
2	營運模式完整性	25%
3	市場及競爭分析	20%
4	可行性評估	15%
5	領導與團隊	10%
總計		100%

## 九、 獎勵方式

(一) 本次競賽參與初賽團隊，團隊成員每人皆可獲得參賽證明。

(二) 初賽獎勵：入圍決賽團隊，皆可獲得獎狀一紙。

(三) 決賽獎勵：第一名獎金 12,000 元、第二名獎金 9,000 元、第三名獎金 6,000 元。

## 十、 聯絡資訊

1. 社會創新創業類 行銷系主任:李俊德 電話:(03)5593142 ext. 3500
2. 微型創新創業類 時尚系助理:蘇小姐 電話: (03)5593142 ext.3661

##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拷貝或侵權行為，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原獎金、獎狀，其違反智慧財產相關法令部分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不得以未經主辦單位檢核之內容參賽，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將追回原獎金、獎狀。
- (三) 參賽者需同意提供參賽之作品簡報及相關影像將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透過任何媒體或於相關活動中進行出版、展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並擇適當位置標示參賽團隊名稱。
- (四)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